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话、短信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暨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五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其延伸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及部分修订的制度全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臧牧先生、黄文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臧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黄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维诗先生、罗彪先生、刘长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维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罗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刘长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监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